附件3

宿迁市应急管理局法律顾问服务满意度评价表

评价处室： 评价人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内容 | 满意程度 | | | |
| 满意 | 较满意 | 不满意 | 不清楚 |
| 1.是否积极协助甲方起草有关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重大行政决策、行政执法、监督管理等规范性文件，并对其合法性提出建议； |  |  |  |  |
| 2.对甲方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案件办理、事故调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解决方案或者工作建议，是否对其中甲方办理的5万元以上处罚案件出具书面的法律审核意见； |  |  |  |  |
| 3.是否根据甲方授权，参与甲方有关项目合同的起草，并对项目的合法性和风险评估情况提出建议； |  |  |  |  |
| 4.是否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，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意见。 |  |  |  |  |
| 5.是否参与处理涉及甲方的尚未形成诉讼的行政纠纷、民事纠纷和其他纠纷； |  |  |  |  |
| 6.是否根据甲方安排，每年免费提供2次法律知识讲座，其食宿费用由甲方提供。 |  |  |  |  |
| 7.代理甲方参加行政复议，审查行政复议申请书等文件，是否提出明确的法律意见，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，维护甲方依法行使职权的合法权益。 |  |  |  |  |
| 8.代理甲方参加诉讼，是否及时整理相关证据，撰写诉讼的答辩意见，寻求最有利的诉讼方向，做到法庭外准备充分，法庭上论辩有力，维护甲方依法行使职权的合法权益。 |  |  |  |  |

注：1.甲方为宿迁市应急管理局；2.在您认为合适的栏目中打“√”。